

黄石市规划展示馆布展更新采购方案

一、项目名称

黄石市规划展示馆布展更新项目

二、项目概况

当前展馆内容基本为 2019 年开馆以来的展陈素材。编制时间较早，文字表述与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黄石先进制造业发展规模、生态保护最新工作举措成果等不相匹配；展馆近年以来做了部分局部展示内容和数据的更新工作，无法客观反映城市发展最新现状，易在对外讲解与接待工作中产生信息偏差，急需开展整体布展更新工作。

三、更新需求

1、总规展厅整体布展更新：严格对标法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展厅全板块内容更新。

2、先进制造之城展厅专题内容更新：对原有多媒体内容、整个展厅展板文字、配图、数据成果、产业介绍、企业产品等全部布展内容，开展全面更新、提质改版工作。

3、山水宜居之城展厅：更新展厅定位介绍板块全部内容、更新长江大保护和生态治理板块治山、治水、治气发展等最新工作成效，替换老旧项目图片与阶段性统计数据，丰富生态保护案例展示内容。

4、其他展厅内容更新：部分展厅的市域行政区划图、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等数据、介绍内容、图片等更新。

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完成素材采集整编、文案编撰、对接生态环境、经信局等部门开展文稿审核、修图、分类、配图说明编制，替换原有老旧配图。依据定稿图文素材制作新版展成、展板，拆除原有旧展板并完成现场安装，完工后开展整体调试验收。

五、项目预算及采购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不接受高于 16 万元的报价文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40%作为项目工程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万元整（¥__）。

（2）项目制作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60%尾款，即人民币__万元整（¥__）。

七、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配备专业规划文案、制图、展厅设计、现场施工技术团队，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内容审核与文稿修改，按期交付项目成果。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